

证券代码：92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4,068,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562%，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乐军	否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B	5,338,000	2.9622%	0
2	陈亚曼	否	无	C	1,800,000	0.9989%	0
3	赵涛	否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B	7,200,000	3.9954%	0
4	任建平	否	原副总经理	B	3,459,057	1.9195%	0
5	刘铁英	是	原董事	B	2,887,700	1.6024%	0
6	尹家楼	否	原董事	B	1,148,400	0.6373%	0
7	王超峰	否	原监事	B	910,000	0.5050%	0
8	常春丽	否	原董事	B	521,000	0.2891%	0
9	董海波	否	原监事	B	755,175	0.4191%	0
10	刘莹	否	原董事会秘书	B	49,269	0.0273%	0
合计				—	24,068,601	13.3562%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关于陈亚曼女士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亚曼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签署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根据陈亚曼女士签署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陈亚曼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 2,400,000 股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申请之日起至绿亨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陈亚曼女士为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乐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换届、监事会完成取消。截至目前，上述任期届满已达 6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对陈亚曼女士所持公司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4,112,299	63.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6,093,601	36.68%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93,601	36.68%
总股本		180,205,9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限售申请书》；
- (四)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